

---

#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层

电话：(8621) 6876 9686 传真：(8621) 5830 4009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CAPITALLAW & PARTNERS



上海市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楼  
邮编: 200122  
电话: +86 21 68769686  
传真: +86 21 58304009  
网址: <http://www.capitallaw.cn>

26<sup>th</sup> Floor, Xintian International Mansion, 450 Fu Shan  
Road, Shanghai, p.c: 200122  
Tel: +86 21 68769686  
Fax: +86 21 58304009  
E-mail: wangjianwen@capitallaw.cn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持股提示性公告》相关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或“公司”)发出《关于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98 号)。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贝因美的委托,作为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就关注函提及的《持股提示性公告》相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
- (4)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
-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如下资料：

- (1)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部份经销商持股意向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7)(以下简称《持股提示性公告》)；
- (2) 公司收到的八家经销商的持股意向函；
- (3)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显示的经销商的工商登记备案信息；
- (4) 经销商填写的调查表；
- (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显示的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化记录；
- (6)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布持股提示性公告原因、合理性和合规性的说明；
- (7)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布持股提示性公告前征询董事意见的流转文件。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与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内容有关的真实、合法、完整及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而该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并无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给本所审阅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合法性、合规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引用或披露本法律意见书，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注函问题

《持股提示性公告》中未披露经销商的具体名称与持股意向函的具体内容，并表示公司将与相关经销商商讨具体细节，分析该持股计划的可行性，上述经销商持股计划尚未确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公告缺乏实质内容，且你公司尚未分析该持股计划的可行性，请详细说明公司在现阶段披露该公告的原因、合理性与合规性，并结合具体的规则依据说明公告所述事项是否属于必须披露的重大事项，是否存在“忽悠式”披露并借此炒作股价的情形，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1条的规定。请律师严格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经销商来函和公司发布公告的过程和相关内容

1、公司于2018年6月8日收到八家经销商的持股意向函。八家经销商分别是上海育博营养食品有限公司、佛山市贝堡贸易有限公司、济宁惠康商贸有限公司、天府新区成都片区新兴三郎汇食品经营部、昆明杨宝商贸有限公司、乐清市新宏商贸有限公司、王锦娇（代表台州市旺龙贸易有限公司）、洪湖市新堤若邻孕婴商行。

2、公司于2018年6月10日发布了《持股提示性公告》。

3、经销商的持股意向函均包括以下关键性内容：（1）持股意向：有意购买贝因美股票；（2）持股目的：出于自愿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3）持股方式：通过公司专项帐户、资产管理计划方式等合法方式；（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持股提示性公告》披露了经销商来函的关键性内容，并对该事项的不确定性和风险进行了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经销商持股计划尚未确定，还存在不确定性。在此过程中，上述持股计划的实施面临着政策、经销商本身持股意愿、经济周期、流动性等诸多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持股计划筹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法律意见：

八家经销商中包括六名法人、两名个体工商户，本所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查询获悉该六名法人、两名个体工商户均有效存续。根据本所发放并由该八家经销商填写的调查表显示，该八家经销商向贝因美发出持股意向函的情况属实，其持股意向均为自愿。

### 三、公司在现阶段披露该公告的原因、合理性与合规性

公司于2018年6月8日陆续收到八家经销商的持股意向函后，经询问公司销售管理部相关人员，确认该持股意向的真实性，同时了解到后续还有其它经销商有意愿加入持股计划。公司将启动与经销商商讨具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八家经销商。考虑到该事项与公司股票买卖直接相关，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且该事项涉及沟通外部人员较多难以保密。为了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和公平，避免因消息泄漏扩散导致市场股价波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2.7、2.8、2.21和7.4的规定，公司拟定提示性公告，经邮件征求各位董事的意见后在2018年6月10日及时予以公告。

### 四、公告所述事项是否属于必须披露的重大事项

《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有如下规定：

2.1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以及本所发布的细则、指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7 本规则所称及时，是指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

2.8 本规则所称公平，是指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

2.21 上市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本所或者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本规则及时披露。

7.4 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规则第7.3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一）该事件难以保密；（二）该事件已

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18.1（三）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规则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法律意见：

1、根据持股意向函，已有八家经销商向贝因美表达了持股意向。本所认为：该事项与公司股票买卖直接相关，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7规定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进行披露。

2、公司收到并确认了八家经销商持股意向，了解到后续还有其它经销商有意愿加入持股计划，公司将启动与经销商商讨具体细节。在此情况下，公司考虑到该事项与公司股票买卖直接相关，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且该事项涉及沟通外部人员较多难以保密，为了保证信息披露和及时和公平，避免因为消息泄漏扩散导致市场股价波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在征求全体董事意见后发布《持股提示性公告》。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当时做出的判断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7、2.8、2.21和18.1的规定发布《持股提示性公告》，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和公平原则。

综上，本所认为：《持股提示性公告》所述事项属于必须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发布《持股提示性公告》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和公平原则。

## 五、是否存在“忽悠式”披露并借此炒作股价的情形

1、公司收到八家经销商持股意向函的情况属实，《持股提示性公告》披露的内容与持股意向函的关键内容一致，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持股提示性公告》发布后，贝因美股价平稳，未出现《交易规则》5.4.3（二）、（三）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显示，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在《持股提示性公告》披露前一个月与披露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贝因美不存在“忽悠式”披露并借此炒作股价的情形。

## 六、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1条的规定

根据前文论述，公司发布《持股提示性公告》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和公平原则，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法律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贝因美本次信息披露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1条的规定。

## 七、结论意见

### 本所认为：

- 1、《持股提示性公告》所述事项属于必须披露的重大事项，贝因美发布《持股提示性公告》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和公平原则。
- 2、贝因美不存在“忽悠式”披露并借此炒作股价的情形。
- 3、贝因美本次信息披露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1条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持股提示性公告》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建文 王建文

经办律师：黄 勇 黄勇

黄夕晖 黄夕晖

2018年 6月 15日